

# 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01 號

第 四 條 卸任總統、副總統之禮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之：

- 一、再任有給公職。
- 二、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一審判決有罪。
- 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四、移居國外定居。

卸任總統、副總統犯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，供應安全護衛二人或三人，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、前條第一項禮遇規定；若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停止供應安全護衛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停止禮遇者，若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恢復禮遇並補發停止禮遇期間應有之各項禮遇費用。